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1)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6日起：

- 湯應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
- 吳笑娟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
- 梁祐澤先生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 葉瀚華先生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阮嘉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陳芊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許智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12月6日起：

- (i) 湯應潮先生（「湯先生」）由於達到68歲退休年齡及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及
- (ii) 吳笑娟女士（「吳女士」，湯先生的配偶）由於達到66歲退休年齡及為分配更多時間照顧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

湯先生及吳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湯先生及吳女士之子湯栢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仍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梁祐澤先生（「梁先生」）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自2019年12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葉瀚華先生（「葉先生」）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自2019年12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梁先生及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阮嘉瑋先生（「阮先生」）及陳芊妤女士（「陳女士」）已自2019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阮先生

阮先生的履歷資料

阮先生，38歲，持有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碩士學位。阮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在香港法律行業工作。自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威京總部集團京華山一的高級副總裁，主要從事共同申報準則研究。於2017年9月，彼擔任Asia One Professional Consultancy Limited Company的合夥人、宏亞專業顧問業務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合規培訓項目總監以及金錢大師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阮先生現為紅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及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彼亦自願在Protect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任職法務主管、在翰林學院高級及培訓有限公司（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項目25542成員）任職法務主管以及在伊宏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法務及合規總監。阮先生現亦為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的副會長。

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年期

阮先生已於2019年12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初始任期結束時到期之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阮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後則須遵守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的相關規定。上述服務協議所列阮先生的薪酬為每年660,000港元。阮先生不得就應付其董事薪酬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阮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陳女士

陳女士的履歷資料

陳女士，38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毅進文憑，主修金融與銀行專業。於2008年至2009年在香港GIA學習珠寶設計及鑑證課程。其於2011年至2013年為香港Vala Virtue Spa的所有人，並於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遊艇皇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啟德名車薈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相當經驗。

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年期

陳女士已於2019年12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初始任期結束時到期之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後則須遵守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的相關規定。上述服務協議所列陳女士的薪酬為每年660,000港元。陳女士不得就應付其董事薪酬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陳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智欣女士（「許女士」）已自2019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的履歷資料

許女士，25歲，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法學及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工商管理學大專學位（主修市場營銷）。自2018年8月起，其擔任嘉兆秘書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其在京華山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擔任實習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其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之臨時社區組織者。自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其在益智小學堂教室有限公司擔任助教。

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年期

許女士已於2019年12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本公司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為期一年，每月董事袍金為18,000港元及每六個月花紅為1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女士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女士亦將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其他資料

許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9年12月6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發生以下變動：

- (a) 湯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c) 梁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d) 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f) 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g) 許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及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相關委任將自2019年12月6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湯先生、吳女士、梁先生及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亦謹此熱情歡迎阮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陳錦漢
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2月6日

上述辭任及委任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阮嘉瑋先生及陳芊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錠堅先生及許智欣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